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988,930.50 元，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09,950.91 元，2016 年初盈余公积 30,351,919.86 元，2016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5,618,149.3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2,559,45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25,594,51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1,189,032 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

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乌力吉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转让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科技”）及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无偿将持有的固安云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京蓝云智，将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调整，有效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转让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及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无偿将持有的京蓝沐禾100%股权转让给京蓝生态，是为满足公司合理布局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有效规划发展战略。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议案》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有道”）及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京蓝有道无偿将其持有的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100%股权转让给京蓝资源，是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